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371号

申请执行人：张有，男，1965年2月4日出生，汉族，
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和安里41-4-10号，身份证号：
130324196502044518。

被执行人：于全宝，男，198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
现住卢龙县龙泽城小区10-2-402号，身份证号：
130324198409304812。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有与被执行人于全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2022年3月15日以(2021)冀0302执1697号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于全宝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龙泽城小区10-2-402号不动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全宝名下位于秦皇岛市卢龙县龙泽城小区10-2-402号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审 判 员 毕海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